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邓文胜 郑瑞志

2019 年 3 月 29 日